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明应急〔2022〕26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矿山科、危化科、基础科、审批办：

根据《三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本局制定了《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重点改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部署，抓好“放管服”改革攻坚任务落实，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提升企业、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三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司〔2022〕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直接面对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材料多、办证烦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三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明市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要求，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

众材料多、办证烦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实行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在前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所形成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并编制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附件1）。

(二)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三) 落实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

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进一步推行是全市“放管服”改革攻坚的重要内容，局机关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有关科室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并逐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规范管理制度。对列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依法公示监督。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应当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决定和信用惩戒情况要按规定公示。公示的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尊重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禁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 附件：1.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
录清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	行政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出具证明的单位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合格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学历	企业	
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合格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学历	企业	
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	企业	
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	企业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单位（自然人）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 姓名（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代理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告知承诺事项及内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二）证明事项名称：

（三）承诺内容：

（四）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应急管理部门将视情抄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披露。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四)本人同意应急管理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核查：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公章）

日期：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应急管理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